

18-2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編

# 輻射偵測中心

##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0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9
3、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6、人事費分析表	36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7-38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9、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4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45-46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7-48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9-50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1
16、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0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中心於 85 年 6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修正案，並奉 總統 85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500184600 號令公布施行，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組長 2 人、工作站主任 1 人（其中組長 2 人及工作站主任均由技正兼任）、室主任 1 人、技正 6 人或 7 人、專員 1 人、技士 14 至 17 人、科員 1 人或 2 人、技佐 5 至 7 人、辦事員 1 或 2 人、書記 1 或 2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主計員 1 人，計 34 至 43 人。
2. 本中心為中央 3 級機關，隸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嚴格執行環境中天然輻射之偵測，放射性落塵之偵測、食物及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之偵測、核設施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周圍環境之監測、放射性產品與廢料處理、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置場所周圍環境之監測、核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等，以增進民生福祉。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 (1)環境偵測組：
    1. 掌理天然背景輻射之調查、監測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2. 放射性落塵之偵測事項。
    3. 食物及飲用水等民生用品之放射性含量之偵測事項。
    4. 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事項。
    5. 環境試樣之取樣、前處理、放射性核種分析、保存與管理等事項。
    6. 環境試樣中阿伐、貝他及加馬等放射活度之度量事項。
    7. 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相關業務報告之彙整、編輯及發行等事項。
    8. 本中心品質保證制度之研訂、規劃、建立及推行等事項。
    9. 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之規劃及推行等事項。
    10. 本中心射源購置、配製與廢料之管理等事項。
    11. 放射化學核種分析方法與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12. 其他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事項。

#### (2)輻防稽查組：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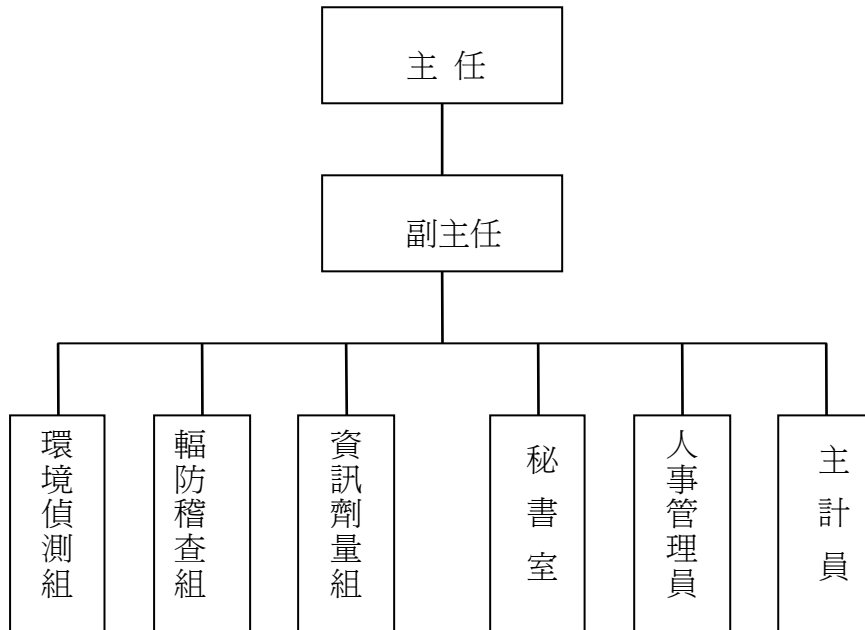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2.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非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3.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4.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偵測與放射性核種鑑定分析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5. 施政計畫之規劃、協調、聯繫及推行等事項。
  6. 核三廠輻射防護安全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業務。
  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8. 推動南部地區反恐（輻射彈）緊急應變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9. 有關檢查與輻安應變輻射偵測儀器之購置、測試與維護及品質管制等事項。
  10. 美國大港倡議計畫高雄海關輻射異常通報事件處理。
  11. 其他有關之事項。
- (3) 資訊劑量組：
1. 全國即時監測站點評估及運作管理與維護事項預警監測數據查核公開與通報事項。
  2. 機動即時監測站開發及運作管理維護事項。
  3. 本中心網頁與電子郵件等資訊相關軟體管理維護事項。
  4. 全國環境直接輻射劑量偵測與評估事項。
  5. 手提式偵檢器校正系統維護與校正服務事項。
  6. 本中心圖書管理事項。
  7. 其他關於劑量偵測與資訊管理事項。
- (4)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中心法定編制員額 42 人，預算員額職員 32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 10 人，合計 42 人，其中駕駛 3 人列為出缺不補。

## 二、103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精進環境輻射監測網路系統之監測功能，著重系統穩定之正常運作，確保數據之正確性，平時擔負核設施環境輻射自動監測任務，提供民眾輻射資訊；核意外事故時，即時監測資料，迅速提供輻射防護行動之決策參考。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貯存場所等環境輻射監測，定期及不定期採取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核種分析，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及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供管制單位參考，確保核能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安全。

#### 2. 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

加強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等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確實即時掌握廠界外輻射水平變化情形；提高監測數據效能及精進通信能力，透過網路聯結原能會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使指揮中心得以直接掌握即時線上監測資訊，強化未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來對核事故之應變能力。

### 3. 強化南部地區游離輻射安全稽查

貫徹「南北均衡發展」與「提升南部地區服務品質」政策，執行南部地區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場所之安全檢查，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業務，提升災害防救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及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	1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 100%	100%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天然游離 輻射偵測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li> <li>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海產物及進口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li> <li>3. 定期採取臺灣自來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水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li> <li>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li> <li>5. 在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li> <li>6.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ol>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各單位獨立建置之輻射監測系統整合及共通性資料庫開發。</li> <li>2. 我國各地區輻射劑量評估統計分析與資料庫建立。</li> <li>3. 國土輻射監測地理資訊系統開發規劃及評估研擬。</li> <li>4. 國土緊急應變輻射監測數據管理系統規劃與策略之研究。</li> <li>5. 給水廠民生供水源頭建置輻射污染自動化監測警報系統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li> <li>6. 進口關鍵農產食品輻射污染偵測評估技術與程序研究建立。</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人造游離 輻射偵測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li> <li>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li> <li>3.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評估核能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li> <li>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li> <li>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li> <li>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li>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以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li> <li>8. 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等事項。</li> <li>9. 南部地區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li> <li>10. 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li> <li>11. 高雄港大港倡議之輻射偵檢作業與輻安應變等事項。</li> </ol>
	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輻安預警系統監測中心資料庫軟體規劃操作與評估維護等事項。</li> <li>2. 輻射自動監測站擴充與數據處理機制等事項。</li> <li>3. 輻射自動監測站偵檢器、電腦主機、通訊網路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等硬體設備之檢測與維修等事項。</li> <li>4. 網頁公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等服務操作事項。</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臺灣地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採樣分析 140 餘件次，省產魚類、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分析 25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2. 完成民眾或業者委託分析環境樣品 90 件，消費市場採樣分析進口食品類 180 件，網路採樣分析臺灣縣（市）地方農特產品 36 件；共出具 62 份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六條規定。</li> <li>3. 完成消費市場各品牌礦泉水、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主要給水廠飲用水試樣放射性分析 134 件次，共出具 4 份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四條規定。</li> <li>4. 完成 4 次進口及國產磁磚建材試樣之取樣作業，並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80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li> <li>5.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採樣及分析 360 餘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6. 完成臺灣地區土壤、草樣及茶葉等環境試樣之放射性核種分析 110 餘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7. 完成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臺澎金馬地區環境中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 44 件，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8. 完成 100 年下半年、101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計 2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li>9. 完成執行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環境輻射監測採樣分析作業 360 餘件次。</li> <li>10. 完成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環境直接</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輻射劑量率偵測，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11.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所接受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2. 完成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採樣分析作業 7,000 餘件次。</p> <p>13. 完成核能電廠周圍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偵測，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14.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5. 完成蘭嶼地區（含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採樣分析作業 220 餘件次。</p> <p>16. 完成蘭嶼地區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偵測，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17. 配合原能會物管局推動蘭嶼地區平行監測作業，完成平行監測樣品分析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p>18.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9. 完成 100 年年報、100 年第 4 季及 101 年第 1、2、3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計 5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2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全面採樣，並送本中心進行輻射含量檢測，101 年度計 1,522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另外，財政部國庫署與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及魚體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 87 件，均未檢測出碘-131、鈾-134、鈾-137 人工核種，無輻射安全疑慮。</p> <p>21.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利用網際網路通訊介面，提高監測數據通信傳送效率能力，於新北市石門、石崩山、茂林、陽明山、三芝、金山、萬里、</p>
--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大鵬、野柳、大坪、澳底、貢寮、雙溪、三港、龍門和屏東縣恆春、後壁湖、大光、墾丁、龍泉及台灣都會區台北市、桃園龍潭、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花蓮、台東及外島蘭嶼、金門、馬祖、澎湖及高山阿里山等地區共設置輻射監測站 34 座；除各輻射監測站全天候廿四小時即時自動監測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量狀況，立即將所偵測結果透過網路傳至本中心之監測中心監管，使監測中心人員得以隨時掌握核能設施環境輻射量狀況外；透過網路聯結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讓值勤人員直接掌握即時線上監測資訊，強化對核事故之應變。更透過全球網際網路 (<a href="http://www.trmc.aec.gov.tw">http://www.trmc.aec.gov.tw</a>) 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消除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疑慮，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p>22. 本年度輻安預警自動監測加馬輻射劑量率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23. 配合行政院提出有感政績，並因應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擴大，完成增建新北市(板橋)、基隆市、屏東市、屏東縣滿州鄉等 4 座監測站，加入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網運作，透過本中心人員高達成率完善運作管理，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有效增進國土輻射安全監測範圍。</p>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p>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及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25 件。</li> <li>2. 完成輻射偵測中心技術支援高雄港大港倡議輻射偵檢作業業務，共計 21 件，彙整資料完成報告函送本會，提供本會作為貨物主退運依據。</li> <li>3. 完成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核種分析鑑定作業，共計 33 件。</li> <li>4. 核能三廠輻射防護及專案視察，共計 1 件。</li> <li>5. 完成嘉義以南 21 家醫療院所之「101 年度醫療院所輻射防護業務與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li> </ol>
	<p>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全國矩陣網狀偵測點規劃與資料庫研擬。</li> <li>2. 完成國土輻射劑量計讀自動化系統開發與評估技術建立。</li> <li>3. 完成事故現場輻射偵測度量系統開發與評估方法建立。</li> <li>4. 完成民生用水輻射污染高效率偵檢系統開發與作業程序建立。</li> <li>5. 完成農產食品輻射污染快速偵測系統開發與校正技術建立。</li> <li>6. 完成事故輻射污染樣品難測核種快速分析系統與校正技術建立。</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至 6 月底)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臺灣地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之採樣分析作業 65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2. 完成民眾或業者委託分析環境樣品 43 件、網路採樣分析臺灣縣(市)地方農特產品 18 件;共出具 62 份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六條規定。</li> <li>3. 完成臺灣地區海產物(花枝、草蝦、海蝦、鰻魚、鮪魚、旗魚、虱目魚、海藻、牡蠣、蛤蜊)樣品之放射性含量分析 16 件次。</li> <li>4. 完成臺灣自來水公司各管理區給水廠總貝他及總阿伐等放射性活度分析 54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四條規定。</li> <li>5. 完成消費市場市售之進口及國產包裝礦泉水試樣之取樣及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 30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規定。</li> <li>6. 完成消費市場及國產磁磚建材試樣之取樣及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 40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li> <li>7. 完成 101 年下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1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li>8.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試樣之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 180 件次。其餘落塵試樣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9. 完成 102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環境試樣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 60 餘件次,包括進行總貝他、加馬能譜、鋇-90、銫-137、氬等放射性活度分析,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10. 完成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臺澎金馬</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地區環境中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 22 件，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全面採樣，並送本中心進行輻射含量檢測，102 年度至 6 月 30 日止，約 800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另外財政部國庫署與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及魚體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約 93 件，均未檢測出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無輻射安全疑慮。</p> <p>12. 完成執行 102 年第 1、2 季核能設施周圍環境取樣作業及 26 次週取樣作業。</p> <p>13. 完成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周圍環境試樣之總貝他、加馬能譜等放射性核種分析 180 餘件次。環境試樣之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4. 完成定期執行「核能研究所（番子寮與三坑仔地區）環境輻射加強監測」及完成 2 份專案監測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p>15. 針對番子寮地區核能研究所排水渠道進行加強監測，並完成加強監測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p>16. 完成 101 年第 4 季、101 年年報及 102 年第 1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計 3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17. 完成 102 年第 1、2 季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試樣取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 860 餘件次，包含各類環境試樣之總阿伐、總貝他、加馬能譜分析、氫、鋇 90 分析。環境試樣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8.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輻射劑</p>
--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9. 台電公司核一、二、三廠進行計畫性大修作業，本中心負責大修前、大修期間、起動併聯發電後之廠外環境輻射監測。</p> <p>20. 完成定期執行「核一廠西南民家(乾華民宅)周圍環境輻射加強監測」及 2 份專案監測報告，函送本會備查。</p> <p>21. 完成 102 年第 1、2 季蘭嶼地區環境試樣之採樣分析作業共計 110 餘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22. 綜合各項偵測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所接受最大個人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23. 原能會物管局定期執行蘭嶼貯存場業務視察，每季採取貯存場場區內地下水(W1、W2、W3 及 W4) 樣品委託本中心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分析報告並函送原能會物管局。</p> <p>24. 配合原能會物管局推動蘭嶼地區平行監測作業，完成平行監測樣品分析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p>25.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於新北市石門、石崩山、茂林、陽明山、三芝、金山、萬里、大鵬、野柳、大坪、澳底、貢寮、雙溪、三港、龍門和屏東縣恆春、後壁湖、大光、墾丁、龍泉及台灣都會區基隆、台北市、板橋、桃園龍潭、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市、滿州、宜蘭、花蓮、台東及外島蘭嶼、金門、馬祖、澎湖及高山阿里山等地區共設置輻射監測站 38 座；各輻射監測站均全天候廿四小時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立即將記錄結果透過網路傳送至本中心及本會核安監管中心，同時透過本中心網站，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供民眾參考；消除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疑慮，達到</p>
--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p>26. 本年度至 6 月底輻安預警自動監測數據回收率達 95%以上，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27. 因應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於宜蘭縣頭城地區設置 1 個固定式環境輻射監測站，經運轉測試良好，正式於 6 月 21 日加入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網運作，提供即時環境輻射監測資訊，確保民眾輻射安全並建立環境背景輻射資料庫。</p>
		<p>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p>	<p>1. 完成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及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9 件。</p> <p>2. 完成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核種分析鑑定作業，共計 21 件。</p> <p>3. 擔任屏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102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計畫課程講師，共講授四場次課程。</p> <p>4. 完成輻射偵測中心技術支援高雄港大港倡議輻射偵檢作業業務，接獲通報單共 18 份，量測報告函送本會。</p>
		<p>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p>	<p>(一)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p> <p>1. 完成國土輻射劑量計讀自動化系統開發與評估技術建立後，依本計畫國土矩陣點輻射調查作業，進行定位佈點作業規劃，初步完成設定全國環境偵測點(117 點)及自動監測站(76 點)為佈設地點；今年第二季開始第 1 次佈點作業（使用所開發建立 UD-716AGL-TLD 計讀系統環境劑量片），7 月份進行第 2 次佈點作業及第 1 次佈點結果計讀作業。</p> <p>2. 依 102 年度計畫目標：國土輻射劑量</p>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水平調查研擬與作業程序建立，並延續 101 年度開發之「現場加馬輻射測量」技術及「全國矩陣網狀偵測點系統」平台，執行全國環境輻射度量作業。目前已完成嘉義-阿里山、小琉球及蘭嶼等地量測行程，共執行 12 定點現場加馬輻射測量，現場土壤樣品分析。嘉義-阿里山之行程中，同時進行中子劑量與高度回應關係之研究；於小琉球與蘭嶼行程中亦針對海上環境輻射進行探討；另蘭嶼度量行程中完成全島空間劑量(Total Dose)量測作業。</p> <p>3. 7 月初執行南投-武嶺、合歡山之環境度量行程，可累積環境輻射度量數據，並可繼續探討高度與中子劑量回應關係。</p> <p>4. 建立「現場加馬輻射測量」之標準作業程序書。規劃建立「現場偵測儀器設備整合建置」之標準作業程序書，並參考日本福島核災經驗，目標建立輻射污染現場緊急應變度量作業機制。</p> <p>5. 2 月完成環境輻射監測系統影像遠距離遙測技術設計，5 月底完成硬體設備交貨測試，9 月完成技術報告。</p> <p>6.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整合，配合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連結，進行後續 10 年內資料庫移植、本中心網站及核安監管中心等網頁轉置等設計規劃。</p> <p>(二) 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p> <p>1. 電漿耦合質譜儀完成決標，後續進行相關純水與氫氣管路的先期施工作業，質譜儀主機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裝機。</p> <p>2. 國內土壤銻活度分析已完成初步測試，阿里山區不同海拔高度的表土分析結果，完全低於最低可測活度，目前規劃各縣市最少一個樣品。</p> <p>3. 台灣地區落塵每周加馬計測分析持續進行中，預計進行一年。</p>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4. 完成加馬無射源能譜校正系統的建立與測試，初步進行加馬符合計數修正結果良好。</p> <p>5. 民生用水直接計測分析作業方法探討已完成參考資料彙集，準備進行實驗測試與最低偵測極限估算。</p>
--	--	--	--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1,691	1,691	2,157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152			04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4	-	
		1		0448100300 賠償收入	-	-	4	-	
			1	0448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1	1,691	2,113	0	
	166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691	1,691	2,113	0	
		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91	1,691	2,113	0	
			1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0	160	1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出借收入。
			2	0548100313 服務費	1,531	1,531	1,974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手提偵檢器校正收入1,01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2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千元。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收入70千元，與上年度同。 4.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12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40	-	
	163			07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40	-	
		1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8				0048000000	71,787	78,565	-6,77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100000					71,787	78,565	-6,778													
				輻射偵測中心																				
				7248100000									71,787	78,565	-6,778									
				環境保護支出																				
				7248100100													54,003	52,733	1,270	1. 本年度預算數54,003千元，包括人事費48,884千元，業務費4,909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8,8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6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物耐震評鑑費330千元。				
				一般行政																				
				7248101000																	17,774	25,822	-8,048	
				環境輻射偵測																				
7248101020	11,127	18,302	-7,175	1. 本年度預算數11,127千元，包括業務費4,327千元，設備及投資6,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經費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消耗性物品等經費160千元。 (2)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計畫總經費60,737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2年度已編列38,7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6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15千元。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7248101021					6,647	7,520	-873	1. 本年度預算數6,647千元，包括業務費3,108千元，設備及投資3,53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5,6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械設備費等873千元。 (2) 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總經費9,000千元，分3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度經費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7248109800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會議室出借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輻射偵測中心場所外借申請作業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	
	166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60	
		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	
			1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0	出借會議室場地設施使用收入，一天4千元，預計40天，共16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31	承辦單位	環測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手提偵檢器校正、密封射源擦拭計測、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進出口食品放射含量分析等技術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31	
	166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531	
		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31	
			2	0548100313 服務費	1,531	1. 手提偵檢器校正508台，每台2,000元，計1,016千元。 2. 密封射源擦拭實驗510張，每張500元，計255千元。 3. 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35件，每件2,000元，計70千元。 4. 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60件，每件2,000元，計120千元。 5. 試樣加馬能譜分析35件，每件2,000元，計7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0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文書作業、檔案管理、出納、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支援本中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2.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3.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4. 辦理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884	人事管理員、秘書室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32人、技工4人、工友2人、駕駛4人共42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025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946千元，考績獎金3,60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4,180千元，休假補助656千元，超時加班費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367千元，值班費285千元，員工退休退職政府提撥金2,544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補助(分別為832千元、269千元、2,160千元)3,261千元。
0100 人事費	48,8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2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46		
0111 獎金	7,780		
0121 其他給與	6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67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44		
0151 保險	3,2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19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4,909		
0202 水電費	828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9		
0231 保險費	110		
0271 物品	368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7		
0291 國內旅費	147		
0299 特別費	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05 運輸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行政人員洽辦公務國內出差費147千元。 (12)首長特別費59千元。 (13)辦公廳周圍安全防護通信及監控設備20千元。 (14)雜項設備費130千元。 (15)退休(職)人員1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年 列6,000元,合計6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1,12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臺灣地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2. 執行臺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3. 執行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
4.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專案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530件次。
2. 執行臺灣地區消費市場省產與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370件次。
3. 執行臺灣地區36個給水廠飲用水與市售包裝礦泉水放射性含量分析130件次。
4. 執行市售國內外產製磁磚建材放射性含量分析80件次。
5. 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2份，並公布於網站。
6. 開發與建立適合我國國土安全相關輻射偵測應用工具與技術，以提升事故緊急應變技術與環境保護能力。
7. 引進新穎輻射偵測技術，解決傳統分析方法極限，健全環境輻射偵測機制，提升施政品質。
8. 精進民生用水及農產食品中放射性含量濃度分析技術與相關系統建立，可提高處理效率與時效，並亦可快速正確提供決策單位資訊得以掌握實際狀況，以增進社會民生安全。
9. 遙測技術與自動化科技應用於國土輻射預警監測，可隨時了解我國環境輻射量變動狀況，必要時可提供核設施防災應變相關單位得以掌握事故輻射監測資訊變動趨勢，藉以提升政府機關危機應變處理能力。
10. 透過國土安全輻射監測資訊共享平台，可提供政府現有災害防救體系有效連結機制，並亦可提供民眾多元化輻射監測資訊，提升事件透明度，以增加民眾信賴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500	環測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 (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臺灣地區省產魚類、貝類、海藻類及進口海產類罐頭食品、嬰兒食品、飲料類等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3) 定期採取臺灣省與臺北市自來水公司所屬36個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試樣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4個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
0200 業務費	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2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1,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5)在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p> <p>(6)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p> <p>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輻射度量與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及品保作業等相關訓練費30千元。</p> <p>(2)執行國內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分析之調查作業所需之省產食品、沿海貝類、消費市場各類品牌礦泉水、磁磚試樣等200千元；各類食品試樣進行前處理作業所需之實驗分析用具及耗材等50千元，合計編列物品費250千元。</p> <p>(3)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所需印製費、印表機用墨水匣等30千元。</p> <p>(4)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試樣與民生消費食品採樣作業與環境輻射偵測視察之國內出差旅費170千元。</p> <p>(5)落塵試樣與相關採樣裝備運送費20千元。</p>
02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	10,627	輻稽組	1.本計畫內容包括「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2項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20102110A號函核定，總經費60,737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2年度已編列38,7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627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1,380千元。
0200 業務費	3,827		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及參加放射化學分析、輻射度量、實驗室品質認證等相關訓練及研討會費用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現場量測設備數據通訊費用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89		(3)環測資料庫及輻射偵測資料庫維護費用300千元，全國矩陣網狀偵測點系統、輻射劑量評估系統及相關資料庫操作維護費用1,489千元，合計1,78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40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0		
0293 國外旅費	122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5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1,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6,800		(4)執行專案採樣車輛租賃費1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0		(5)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與指導有關精進輻射偵測技術與法規之鐘點費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0		(6)放射化學分析實驗室所需藥品，發煙硝酸、閃爍液等藥品、標準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樹脂與器皿等相關物品費用，輻射度量儀器所需液態氮、P-10氣體等費用及輻射偵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共1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00		(7)執行全國矩陣網狀偵測點熱發光劑量計佈點工作作業費、研究成果報告裝訂製作、海報印刷及輻射度量等一般事務費300千元。 (8)放射化學分析與輻射度量相關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等費用500千元。 (9)執行全國輻射網點現場度量所需國內出差旅費406千元。 (10)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業務交流會議，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與民間組織所需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40千元。 (11)參加第59屆美國保健物理年會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22千元。 (12)環境度量樣品與相關裝備運送費70千元。 (13)偏遠地區及大眾運輸工具無法到達之地區洽公所需車資計50千元。 (14)機械設備費1,500千元：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系統前處理設備及輻射偵測設備。 (1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600千元：建置乙套伺服器虛擬化平台硬體設備費1,750千元、國內各單位獨立建置之輻射監測系統整合及共通性資料庫開發資訊軟體設備費950千元、地理資訊系統資訊軟體設備費900千元。 (16)雜項設備費1,700千元：環境輻射劑量計300支960千元，作為全國矩陣300個監測點備援使用、現場輻射偵測儀器設備74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64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2. 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3. 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4.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5.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6. 輻射檢測技術作業。
7. 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核能一、二、三及龍門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3,000件次。
2. 發行「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4冊、「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季報」4冊及「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1冊，並公布於網站。
3. 完成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機動監測專案報告26份。
4. 參與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與能力測試60餘件次。
5. 持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運作，維持數據回收率98%以上效能。
6.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安全檢查，合計約100件。
7.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102年度醫用輻射防護業務輔導與檢查」及高雄港大港倡議貨櫃異常事件處理等計畫。
8. 精實我國對環境、人員、食品、農產、漁產及水體等各項輻射偵測及分析之能量，以因應未來鄰近國家發生輻射緊急事故時所需之大量偵測、分析作業，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5,647	環測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08		(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
0211 土地租金	10		(3) 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並依偵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
0271 物品	495		(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0279 一般事務費	620		(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7		(8) 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
0291 國內旅費	291		
0293 國外旅費	18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3,539		
0304 機械設備費	1,93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護安全檢查等事項。</p> <p>(9)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p> <p>(10)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p> <p>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參加環境輻射偵測技術與法規及實驗室品質認證等課程訓練費40千元。</p> <p>(2)輻射監測站用地租金10千元。</p> <p>(3)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更新及維護80千元。</p> <p>(4)辦理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20千元。</p> <p>(5)環境試樣進行前處理及各項放射性核種分析所需化學藥品等195千元、加馬能譜分析所需液態氮250千元、低背景比例計數器P-10氣體費用50千元，合計編列物品費495千元。</p> <p>(6)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採樣作業費410千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110千元；發行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季報、年報印製費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20千元。</p> <p>(7)各輻射監測設備養護費347千元。</p> <p>(8)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試樣採樣與輻安預警系統校正作業、出席實驗室品質認證會議、輻射防護稽查等國內出差旅費291千元。</p> <p>(9)參加第28屆台日比較實驗討論會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80千元。</p> <p>(10)環測樣品與裝備運送費20千元。</p> <p>(11)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p> <p>(12)機械設備費1,939千元：加馬能譜核儀模組700千元、連續海水取樣器800千元、輻射監測站偵檢設備439千元。</p> <p>(1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千元：本中心區域網路、環境輻射偵測資料處理儲存網頁伺服器主機、監測站資料收集傳輸電腦模組、文書處理電腦及周邊相關硬體設備費800千元；區域網路安全管制、資料庫網頁更新整合處理、網路版防毒程式、文書處</p>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	1,000	資訊劑量小組	理及相關資料處理應用等軟體設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0		(14)購置輻射監測雜項設備費用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1.本計畫為「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之分項計畫，其內容為辦理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維持全國輻安預警系統全天候正常運作，以因應發生全球性之輻射緊急事故時，迅速提供穩定可靠的環境輻射劑量監測資訊，作為環境輻射偵測整備決策之依據，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20102110A號函核定，總經費45,000千元，本分項經費9,000千元，分3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度經費1,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7,0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1)資料庫軟體規劃操作與評估維護等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輻射度量儀器所需輻射偵測相關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共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3)輻射度量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4)輻射度量相關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等費用500千元。
			(5)執行全國輻射網點現場度量工作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4,003	11,127	6,647	10	71,787
0100人事費	48,884	-	-	-	48,88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25	-	-	-	29,02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946	-	-	-	3,946
0111獎金	7,780	-	-	-	7,780
0121其他給與	656	-	-	-	656
0131加班值班費	1,672	-	-	-	1,67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44	-	-	-	2,544
0151保險	3,261	-	-	-	3,261
0200業務費	4,909	4,327	3,108	-	12,344
0201教育訓練費	-	80	40	-	120
0202水電費	828	-	-	-	828
0203通訊費	300	50	-	-	350
0211土地租金	-	-	10	-	10
0215資訊服務費	200	1,789	180	-	2,16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00	-	-	100
0221稅捐及規費	69	-	-	-	69
0231保險費	110	-	-	-	11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0	20	-	120
0271物品	368	400	595	-	1,363
0279一般事務費	1,870	330	820	-	3,02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55	-	-	-	5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	-	-	3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7	500	847	-	1,714
0291國內旅費	147	576	391	-	1,11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40	-	-	140
0293國外旅費	-	122	180	-	302
0294運費	-	90	20	-	110
0295短程車資	-	50	5	-	55
0299特別費	59	-	-	-	59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150	6,800	3,539	-	10,489
0304機械設備費	-	1,500	1,939	-	3,439
0305運輸設備費	20	-	-	-	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600	1,500	-	5,100
0319雜項設備費	130	1,700	100	-	1,930
0400獎補助費	60	-	-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0900預備金	-	-	-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輻射偵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8,884	12,344	60	-
	2				輻射偵測中心	48,884	12,344	60	-
					環境保護支出	48,884	12,344	60	-
		1			一般行政	48,884	4,909	60	-
		2			環境輻射偵測	-	7,435	-	-
			1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	4,327	-	-
			2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3,10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測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61,298	-	10,489	-	-	10,489	71,787
10	61,298	-	10,489	-	-	10,489	71,787
10	61,298	-	10,489	-	-	10,489	71,787
-	53,853	-	150	-	-	150	54,003
-	7,435	-	10,339	-	-	10,339	17,774
-	4,327	-	6,800	-	-	6,800	11,127
-	3,108	-	3,539	-	-	3,539	6,647
10	10	-	-	-	-	-	10

輻射偵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8	2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1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	-	-
			2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	-	-
			1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	-	-
			2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	-

# 測中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439	20	5,100	1,930	-	-	10,489
3,439	20	5,100	1,930	-	-	10,489
3,439	20	5,100	1,930	-	-	10,489
-	20	-	130	-	-	150
3,439	-	5,100	1,800	-	-	10,339
1,500	-	3,600	1,700	-	-	6,800
1,939	-	1,500	100	-	-	3,539

# 輻射偵測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46	
六、獎金	7,780	
七、其他給與	656	
八、加班值班費	1,672	本年度編列員工超時加班費20千元；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22,872元(28,591*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44	
十一、保險	3,2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884	

**輻射偵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2			00481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1		724810010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 測中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2	42	47,212	45,596	1,616	
-	-	-	-	-	-	42	42	47,212	45,596	1,616	
-	-	-	-	-	-	42	42	47,212	45,596	1,616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5人：辦理文書檔案電子資料處理及技術服務事項3人年列877千元；環境清潔維護2人年列480千元，合計1,357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輻射偵測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2.10	1,998	0	34.80	0	0	23	VE-9610。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6,000元
1	公務轎車	4	86.11	1,995	0	34.80	0	0	37	S7-6507。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20,000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83.01	1,968	0	34.80	0	0	24	7A-5710。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7,000元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5.09	1,968	0	34.80	0	0	24	J8-0399。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7,000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8	83	182	34.80	6	2	1	PJI-266。 1.保險費1,350元
	合 計				182		6	2	109	

預算員額： 職員 3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輻射偵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3,508.06	-	555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教室		-	-	-			
四、圖書館		-	-	-			
五、禮堂		-	-	-			
六、體育管		-	-	-			
七、停車場		-	-	-			
八、倉庫		-	-	-			
九、檔案庫		-	-	-			
三、其他		-	-	-			
合計		3,508.06	-	555			



輻射偵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48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10人，每人年列6千元。		-

# 測中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輻射偵測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2	20	302	2	20	302
計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察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2	20	302	2	20	302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判 修 究 習	-	-	-	-	-	-
修 究 習	-	-	-	-	-	-
究 習	-	-	-	-	-	-
習	-	-	-	-	-	-

**輻射偵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第59屆美國保健物理年會 - 2H	美國	藉由參加國際保健物理學會年會，可以由該會議中經由各個專家所發表的最新論文，充分瞭解近年及未來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偵測的加強重點及方向。	8	1	60	46
02出席第28屆台日比較實驗討論會 - 2H	日本	輻射偵測技術及比較實驗相關議題	4	3	60	96

測中心

—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6	122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美國	98.07	1	121
					-	-
					-	-
24	180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日本	97.12	3	151
			日本	99.12	3	167
			日本	101.12	3	159



輻射偵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環境輻射偵測交流研討會並參訪相關緊急應變機構與設施2H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福建、四川或其他地區		瞭解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輻射偵測領域議定事項之相關實施進度與措施。	103.05-103.12	7	2

測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80	10	14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無	

輻射偵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1,238	-	-	60	61,298
14環境保護		61,238	-	-	60	61,298

測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489	-	-	-	-	10,489	71,787	
10,489	-	-	-	-	10,489	71,787	

**輻射偵測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 監測網	101-104	0.61	0.21	0.18	0.11	0.11	奉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 字第1020102110A號函核定。

## 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通案決議</p> <p>(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訂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訂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已照案辦理
<p>(二) 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照案辦理
<p>(三)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p>	本中心未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亦無編列該項業務之預算。
<p>(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中心未編列委外研究費之預算。
<p>(五)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p>	已照案辦理

## 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照案辦理
(七)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不得超出預算數。	已照案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已照案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中心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	已照案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	已照案辦理

##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6. 特別費：統刪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p>	



##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p>	

##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p>	

## 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十二)</p>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p>(十三) 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本中心無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
<p>(十四)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本中心未編列該項預算。

## 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十五) 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已照案辦理
(十六) 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七) 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中心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中心無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變遷，卻未建立退場機制，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中心未捐助財團法人。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現行法令制度對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影響，因此提出 2 點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至少有一名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 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二十二) 鑒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改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十三) 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照案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照案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照案辦理

## 輻射偵測中心

###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二十八) 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 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 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 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輻射偵測中心</p>	<p>本中心無分組決議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員陸秀鳳

機關長官：主任黃景鐘